

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有什么区别？

在我国，根据 1986 年的《企业破产法（试行）》，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称为“清算组”，而 2006 年《企业破产法》施行后，改称为“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的区别主要在于成员组成、资格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

第一，成员组成：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而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

第二，资格要求：《企业破产法》中规定担任中介机构中的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职业资格，而《企业破产法（试行）》却没有对清算组成员做出积极或消极条件的规定。

第三，法律责任：管理人对其在破产程序中的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而由于清算组成员是从各政府部门临时指定，其参与清算工作是不领取报酬的，故难以追究其责任。

第四，独立性：管理人一般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因而独立性较强。而清算组的体制、人员来源决定其首先向地方政府负责，受到行政干预较大，独立性不强。

第五，参与破产程序的时间不同：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时指定，而清算组是在破产宣告后产生。